

#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安应急发〔2023〕1号

## 关于印发《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办，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应急办，安化经开区安监局，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履行监管职责，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湘应急发〔2020〕5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和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要求，紧紧围绕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系统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总体要求，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推进监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有效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有序实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



力度。提高办案能力、落实执法责任、提升监督效能，推动执法水平取得新突破。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努力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

### 三、重点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纳入安全许可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为重点单位，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在建矿山企业；金属冶炼生产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三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未纳入重点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工矿商贸行业领域涉及新技术或者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

6. 试生产或者停产停业 1 年以上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第 1 项至第 3 项的重点检查单位，每年至少进行 2 次监督检查；对第 4 项至第 7 项的重点检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

## （二）重点执法检查依据和内容

1. 检查依据：依照《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执法程序规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规定确定重点检查内容，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并严格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2. 检查内容：1. 企业生产经营及合法性检查；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检查；3.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4. 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7.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9. 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10. 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 （三）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1. 全年监管重点企业共 130 家。其中危化 87 家，烟花爆竹批发 3 家，矿山工贸 43 家；（详见附件）

2. 原则上辖区内重点单位安全生产执法频次 1 年不少于 2 次，矿山工贸重点检查 B 类安全生产执法频次 1 年不少于 1 次；

3. 原则上已纳入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不再列入县局重点执法检查单位。

#### 四、一般检查安排

#####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涉及群众举报、信访、上级交办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1. 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62 家，其中工贸 25 家，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25 家，油漆门店 12 家；

2. 一般检查单位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频次不少于 1 次（乡镇 1 年 1 次，县局 3 年覆盖 1 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根据需要确定检查频次；

3. 委托乡镇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属于相关业务股室监管行业的，业务股室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五、执法主体及计划实施

（一）执法主体。安化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化县应急管理局下设的矿山工贸股、烟花危化股。

（二）计划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大队执法力量配



置情况，经与矿山工贸股和烟花危化股沟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在矿山工贸股和烟花危化股的监管执法企业名单中随机抽查。矿山工贸股和烟花危化股按照各自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大队与股室之间加强沟通与协调，既要避免重复执法，又要保证计划监管的对象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全覆盖。

##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狠抓计划落实。各乡镇、相关股室、大队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各自监管职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监督检查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各相关机构负责人应亲自组织、督促执法人员按计划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解决。重点检查单位必须按照检查名单、检查频次、检查时间实现全覆盖。

（二）履职尽责，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要严格落实“谁检查、谁负责”“谁处罚、谁负责”的责任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要求，采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执法，规范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

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机关移送，不得以罚代刑。

（三）统筹兼顾，突出执法重点。突出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为执法检查重点，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厉处置，督促企业认真整改，自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四）分类分级，提高执法效率。各股室、大队、中心要加强衔接和配合，涉及同一家企业的执法检查，相关股室之间尽可能合并检查，控制涉企检查频率，节约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日常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五）加强监督，及时评估总结。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执法文书的填写和整理归档工作，要建立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台帐，认真分析评估执法检查开展和计划完成情况，总结执法经验，剖析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工作内容，并按时向局领导汇报计划完成情况。年度执法计划完成情况将纳入年终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并作为评先表彰的必要条件。

附件：1. 烟花危化股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2. 矿山工贸股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 附件 1

# 烟花危化股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县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常态化，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现结合我县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坚持依法监管与依计划监管，分级分类管控，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安全风险源头防范，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主体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法，强化执法措施，提高执法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



险，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建设畅通、宜游、秀美、富裕新安化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以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为任务，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集中整治、专项整治等工作，按照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廉洁执法的要求，做到监督检查有计划，执法检查有方案，执法过程有记录，执法结果有分析，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 三、执法主要依据

1. 《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

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

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技术规程》；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 四、重点范围和重点内容及检查频次

##### （一）重点执法检查范围

原则上纳入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为重点单位，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使用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 （二）重点执法检查内容

抓住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



故防范能力。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2.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5.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隐患的情况；

16.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 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三）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1. 全年监管重点企业共 90 家，其中危化 87 家，烟花爆竹批发 3 家；（详见名单）

2. 原则上辖区内重点单位安全生产执法频次一年不少于 2 次；

3. 原则上已纳入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不再列入县局重点执法检查单位。



## 五、一般检查安排

###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经营单位；
2. 涉及群众举报、信访、上级交办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1. 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7 家，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25 家，油漆门店 12 家；

2. 一般单位检查频次不少于 1 次（三年覆盖一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根据需要确定检查频次；

3. 委托乡镇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收到行政许可备案后及时到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要求。股室要统一思想，认真组织，狠抓计划落实。要坚持每月一汇总，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一是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的通知》与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好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所有结果，要按时按程序公开。二是检查中，应当正确使用和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并及时录入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执法过程中保证应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力争无错案。

（三）明确工作标准，执行计划任务。执法人员在进行检查前，应当明确检查的项目、内容、方法和标准，准备必要的装备及行政执法文书。

（四）加强宣传教育，形成浓厚氛围。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等形式，教育企业负责人和广大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和守法认识。

（五）遵守廉洁纪律，规范执法行为。执法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同时，执法人员要相互监督，推进公开、公平、公正执法，严格落实廉洁执法。

## **2023 年烟花危化股重点监管执法企业名单**

### **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安化县伟业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2. 安化县众旺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3. 安化县雲景烟花鞭炮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二、危化企业

1. 安化县高明加油站
2. 安化县农机经济开发公司清塘加油站
3. 安化博赢加油站
4. 安化县清塘加油站
5. 安化县鱼水加油站
6. 安化县乐安石油加油站
7. 安化县浮青加油站
8. 安化县乐安洵善加油站
9. 安化县乐安建中加油站
10. 安化县梅城三里加油站
11. 安化县仙溪福利加油站
12. 安化县仙溪供销加油站
13. 安化县仙溪镇宋溪加油站
14. 安化县长福加油站
15. 安化县长塘加油站
16. 安化县大福农电加油站
17. 安化县东山乡沿河加油站
18. 安化星启航加油站
19. 安化县龙滨加油站
20. 安化县大福全兴加油站
21. 安化县大福木孔加油站

22. 安化县新桥农机加油站
23. 安化县大福供销加油站
24. 安化县滔溪加油站
25. 安化县奔驰加油站
26. 安化茶马古道加油站
27. 安化县东梅石化加油站（普通合伙）
28. 安化县东大门加油站
29. 安化县羊角塘镇新民加油站
30. 安化县金鸡加油站
31. 安化县幸福加油站
32. 安化县远驰加油站
33. 安化县朝喜加油站
34. 安化县黄霞加油站
35. 安化县龙塘加油站
36. 安化县新兴加油站
37. 安化县木子加油站（普通合伙）
38. 安化县中成加油站
39. 安化县东顺加油城有限责任公司
40. 安化县柘溪劳动加油站
41. 安化县云台华峰加油站
42. 安化县中马加油站（普通合伙）
43. 安化县六步溪风景区加油站

44. 安化县奎溪镇桃田加油站
45. 安化县奎溪镇加油站
46. 安化县奎溪镇木榴加油站
47. 安化县烟溪加油站
48. 安化县渠江镇加油站
49. 安化县南金加油站
50. 安化县古楼加油站
51. 安化县坪口镇加油站
52. 安化县敷溪加油站
53. 安化县鸿江加油站（普通合伙）
54.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化服务区北加油站
55.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化服务区南加油站
56. 湖南利联石化有限公司安化梅城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57. 湖南利联石化有限公司安化梅城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58. 安化百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梅城加油站
59. 安化县润溪加油站（普通合伙）
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城南加油站
6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
6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大福加油站



6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二七加油站

6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江南加油站

6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梅城第二加油站

6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梅城加油站

6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小淹第一加油站

6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义溪加油站

6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长塘加油站

7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石油分公司新城东加油站

7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安化驿头加油站

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安化南区加油加气站

7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安化县石城加油站

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安化县

## 卫龙加油站

75.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安化东坪加油站
76.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安化二广告诉梅城岩溪加油站
77. 安化县隆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 安化县和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 安化县万兵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0. 安化县鸿华新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81. 安化宏茂商贸有限公司
82. 安化县大埠溪气体充装站
83. 安化县梅城镇鸿发气体充装站
84. 安化县华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85. 安化县恒泰工贸有限公司
86.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一般监管执法企业抽取名单

### 一、油漆零售门店

1. 安化县正清油漆店
2. 安化县城南区钢辉油漆店
3. 安化县江南镇勇柳油漆店
4. 安化县馨瑞油漆涂料店

5. 安化县美家乐涂料专卖店
6. 安化县阿里大师油漆店
7. 安化县雅庭油漆店
8. 安化县创富涂料专卖店
9. 安化县锦林油漆店
10. 安化县美美油漆店
11. 安化县思梅涂料店
12. 安化县陶李涂料店

## 二、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1. 安化县梅城镇星辰烟花店
2. 安化县古楼乡浏阳烟花古楼连锁店
3. 安化县梅城镇众旺烟花鞭炮店
4. 安化县马上有烟花鞭炮专卖店
5. 安化县柘溪镇艳阳天烟花鞭炮店
6. 安化县思欢烟花爆竹专卖店
7. 安化县柘溪镇麒麟批发部
8. 安化县陈竹便利店
9. 安化县江南镇文信烟花店
10. 安化县天龙批发部
11. 安化县烟溪镇佳艺烟花专卖店
12. 安化县烟溪镇娜妹子烟花爆竹专卖店
13. 安化县江南镇鸿兴鞭炮店



14. 安化县烟溪镇海燕商店
15. 安化县朝君批发店
16. 安化县奎溪镇鸿展烟花爆竹零售店
17. 安化县龚霞烟花爆竹零售店
18. 安化县文解烟花爆竹专卖店
19. 安化县乐安镇刘秀商店
20. 安化县乐安镇伊东日杂店
21. 安化县淑珍农资商店
22. 安化县丰源烟花鞭炮专营店
23. 安化县南金乡金隆烟花店
24. 安化县雲景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店
25. 龙塘林辉烟花鞭炮商店

## 附件 2

# 矿山工贸股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 一、全县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全县目前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20 家，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18 家，共有尾矿库 7 座。

###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涉爆安全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任责任规定》等。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四）《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地下矿山还要建立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是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是否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尾矿库是否编制“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是否建立健全监测监控预警体系等内容。

（四）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教育监督检查。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是否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现场，企业是否存在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现象；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企业是否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七）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企业是否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

（八）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等是否落实专项治理相关措施。

#### 四、监管执法对象

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及分类分级执法要求，县局将未纳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范畴的企业纳入监管执法（不包括中央在湘和省属企业），如下述所列对象已纳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范畴，不再纳入我局执法范畴。

（一）重点检查。重点检查A类（23家），具体对象为：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廖家坪金锑钨矿、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化嘉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县成泰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永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众旺钨业有限公司、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安化鑫达钨钼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安化县永兴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化县三旺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天翼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信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耀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化县恒宇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安化县平口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燕晨铁合金有限公司、安化县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安化县乐福砖业有限公司、安化县天工金源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重点检查B类（20家），具体对象：湖南金智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湘安项目部、湖南鑫诚矿业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陕西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湖



南安化鑫丰矿业有限公司肖家湾工区、安化县司徒铺钨矿、安化紫金锑钨矿业有限公司、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长茅田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鹏华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凉乙溪石材有限公司、安化县信德矿业有限公司、安化县圣德锰业有限公司、安化县杨石木业有限公司、安化县雪峰大米厂、安化思添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富祥页岩砖厂、安化县启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华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安特种电磁阀有限公司、湖南天添米业有限公司。

（二）一般检查（25家）。具体对象为：安化县和水建材有限公司、安化县亦神芙蓉茶业有限公司、湖南顺生祥茶业有限公司、湖南云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安化县云天阁茶业有限公司、湖南清山月茶业有限公司、湖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万丰元茶业有限公司、安化云台雾寒茶业有限公司、安化县船溪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烟溪天茶茶业有限公司、安化辰山界上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阿香茶果食品有限公司、安化县莲花山茶业有限公司、湖南安化芙蓉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亮山茶业有限公司、湖南山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安化六步溪茶业有限公司、湖南省众磊石业有限公司、湖南水井巷炒货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马二溪茶业有限公司、湖南久扬茶业有限公司、安化县乌云界茶业有限公司、湖南高甲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益食品有限公司。

## 五、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执法方式为日常监管执法和随机抽查，对重点检查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执法，其中重点检查 A 类，年度执法检查 2 次；重点检查 B 类，年度执法检查 1 次。对一般企业实施随机抽查，年度执法检查 1 次。

进度安排：一季度对 6 家重点检查 A 类的非煤矿山和 10 家重点检查 A 类的工贸企业进行监管执法；二季度对 6 家重点检查 B 类的非煤矿山、7 家重点检查 A 类的工贸企业和 16 家一般检查的工贸企业进行监管执法；三季度对 3 家重点检查 A 类的非煤矿山、5 家重点检查 B 类的非煤矿山、9 家重点检查 A 类的工贸企业和 9 家重点检查 B 类的工贸企业进行监管执法；四季度对 3 家重点检查 A 类的非煤矿山、8 家重点检查 A 类的工贸企业和 9 家一般检查的工贸企业进行监管执法。

